

犯狀	重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沒收	計	管轄	無罪	免訴棄却等	合計
狩獵規則											七三一
度量衡改定規則											二六四
遺失物取扱規則											一九
富藏賣買ノ牙保及贊助ヲ爲シ或ハ購											四七九
登記											八〇
登記印紙規則											一九
民事訴訟用印紙法											三
戶籍法											二九、一五六
保安條例											五五
豫戒令											二八
市町村會議員選舉規則											一五七
府縣會議員選舉規則											一五四
議會並議員保護											四一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三三三
蠶種検査規則											一一二
國稅滯納處分法											二八
隱田切開切添地處分											一五
地券書換下付手續											一
地方長官及警視總監ノ發スル命令ニ											二二四
違犯ス											三
稅關法											三
社寺境内ノ樹木ヲ伐採ス											三二九二*
總計	三、六五三	二八七	一、四九六	六九	四四、四八三	二二	六三、四八一	六四	二、四八四	三二九二*	六九三三二

内	男	女	合計
明治二十四年	三、五九五	五八	三、六一三
同二十三年	四、三七八	二八六	四、〇六四
同二十二年	四、六四七	一四六	四、七九三
同二十一年	四、六〇八	二九一	四、八九九
同二十年	四、四六〇	一四〇	四、六〇〇
同十九年	七	七〇	七七
同十八年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同十七年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同十六年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同十五年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同十四年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同十三年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同十二年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同十一年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同十年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同九年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同八年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同七年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同六年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同五年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同四年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同三年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同二年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同一年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合計	六、七〇二	六五	六、七六七

表中免訴ノ内懲治場留置ノ者明治二十五年ニ一人二十四年二十二年ニ各二人アリ明治二十二年重懲役ノ欄ニアル一人ハ輕懲役ノ者ナリ○合計中\*印ヲ附スル者ハ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者ヲ算入ス此人員明治二十五年二十四年ニ各一人二十三年ニ二人二十年二十一年ニ各一人二十二年ニ九人ナリ○本表員數前表人員ト差異アルハ違警罪ノ即決裁判ニ係ル諸規則違犯被告人ヲ算入セシニ由ル此人員左ノ如シ

第九四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五年

罪狀	拘留	科料	管轄	無罪	免訴消滅等	合計
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ズ	二、二六五	三七	二、一〇一	八八	四、四九一	五、〇九一
密ニ賣淫ヲ爲シ又ハ其媒合容止ヲ爲ス	五〇一	七、二一六	二、六二二	二、八〇三	一〇、七八一	一、一〇七七
定マリタル住居ナク平常營生ノ業ナクシ	四、二五〇	二九五	五二	四、六〇三	六	四、六八一
テ諸方ニ徘徊ス	二三五	一五	三、五四二	三二六	四、一七八	四、一七四
健康ヲ保護スル爲メ設ケタル規則又ハ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違背ス	二三五	一五	三、五四二	三二六	四、一七八	四、一七四
合計	二、二六五	三七	二、一〇一	八八	四、四九一	五、〇九一

民事及刑事裁判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